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1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章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传真：0571-82202386

电子邮箱：zhangqi@greendachem.com

办公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琪，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历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现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